

哪些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须由专门机构编纂?

南海普法·伴您同行

以案说法

档案篇

案情回顾

李先生是A县B镇的史志爱好者,长期以来搜集了一批历史资料,并利用这些资料编写出版了一部数十万字的《A县县志》和一部十余万字的《B镇年鉴》。

部门说法

根据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第九条规定: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,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;以乡镇、街道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,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



编纂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编纂。第二十八条规定,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,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和以乡镇、街道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

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案例中,史志爱好者李先生所编写的《A县县志》和《B镇年鉴》,属于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第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编纂的史志类型,这类史志须由相应的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。

法苑

广东地方志工作条例出台 拓宽地方志公众参与渠道

笔者从广东省地方志办6月26日举行的《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该《条例》日前经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7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广东省首部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。

据广东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、主任陈华康介绍,《条例》拓展了地方志工作范畴。2006年国务院颁布的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所称地方志,包括地方志书、地方综合年鉴。《条例》对地方志工作范围进行适当扩充,将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志书、年鉴及地方史的组织编纂、管理与开发利用工作列入地方志工作范围,其中志书包括地方志书、部门志、行业志、专题志等;年鉴包括地方综合年鉴、部门年鉴、行业年鉴等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

政区域内的地情调查,摸清基础省情”,为地方志挖掘和保存地方文化、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第二十一条要求“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,完善地方志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平台,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利用,为社会提供服务”,使公众能够便捷高效地共享地方志成果;第二十二条规定“省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志馆,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建立地方志馆,鼓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建立地方志馆”,将方志馆建设的要求和指引从省级延伸至乡镇一级;第二十三条规定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报项目。鼓励和支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影视作品及其他文学艺术创作形式,依法对公开的地方志资源进行开发利用”等,拓宽了地方志公众服务和公众参与的渠道。

信息推送

10月13日至10月14日,南海区普法办、南海区地方志办和南海区档案局将联合举办“依法管档,依法治志”主题学法大赛,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、电影票和千元现金大奖,本次学法活动现金大奖由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特约赞助,详情请关注“南海普法”、“南海档案史志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南海普法



南海档案史志

“九江鱼花”绝技的变迁

清朝《广东新语》记载:鱼花,细如针,一勺辄千万,唯九江人能辨之。碧波之下,数以亿计,细如针尖的鱼花,不仅让九江荣获“中国淡水鱼苗之乡”

的称号,更让“九江鱼花”这一绝技,跻身南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列。

近日,“印象南海”栏目收到九江镇文化站的投稿,一张

年代久远的旧照和一张2017年拍摄的九江鱼花图片对比,讲述了九江鱼花的发展。

撰文/摄影 曾昭弘
部分图片由九江镇文化站提供



传统的捞鱼花场景。

所谓“鱼花”,是指刚刚从鱼卵孵化出来的鱼苗。早在500多年前,九江人便开始在西江捞鱼花,从鱼花的捕捞、运输、分辨、养殖,无不凝聚着九江劳动人民的智慧。

时间回到20世纪70年代初。每年农历三月至七月,老一辈的九江人会跟着师傅在西江边打捞鱼花。捕捞鱼花时,他们会将特制的半月形竹箩放于江边。挑水顺的地方,不能有漩涡,挑好了地方竹箩很快便会有大量鱼花。

之所以要集中在这五个月捕捞鱼花,是因为这个时期雨水较为充沛,江水上涨。“一场洪水一处苗。”一旦错过了一场洪水,就只能等下一次机会。



九江鱼花从古老的江河捕捞技艺发展到现今人工繁育鱼花技术。

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,有人把从鱼塘里捕捞到的母鱼、公鱼放进鱼池里,再给母鱼打催产针孵化鱼花。从江河装捞鱼花到鱼苗的人工繁育,九江鱼苗业经历了500多年的发展历程,积累了丰富的鱼苗培育经验与技术,古老的江河捕捞技艺逐渐被取代。

特别是人工繁育鱼苗经过近50年的发展,从传统四大家鱼的繁育到名特优新品种的选育,品种结构不断更新优化,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,形成坚实的产业基础,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“淡水鱼苗生产基地”。



无偿献血知多D (一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明确规定:“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”。无偿献血要求献血者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;男子体重在50公斤以上,女子体重在45公斤以上;经过体格检查和实验室检验,符合国家健康标准。一次献血量200~400毫升,间隔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实行无偿献血,不仅能保障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,保证输血安全,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,它还是一种“我为人人,人人为我”的社会共济行为。献血者在为社会奉献爱心的同时,也改善了自己的身体状况,为自身的健康进行了“投资”。

科学研究表明,平均每个成年人有4000~5000毫升血液,其中,80%左右在血液循环系统内流动,20%左右在体内贮存用于补充,一般每次献血抽取的血液占全身血液总量的1/20以下,这不但不会影响健康,还能刺激骨髓的造血功能。

撰文/邓泳雯

佛山市南海区
南海区档案局

开栏语

由南海区文化体育局主办,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区文化发展促进会承办的2018年南海区艺术节之“印象南海——寻找老照片上的文化印记”系列活动正式启动,现诚邀各位寻找能反映南海历史变迁的新老照片,并积极投稿到活动指定邮箱384941783@qq.com。

咨询电话:
13727459382 卢记者